

監管及發牌規定

監管概覽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息息相關的香港監管環境以及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理解為涵蓋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規管範圍包括證券、期貨、槓桿外匯及衍生產品市場、信貸評級、中介人及其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向公眾提供投資的操守。

證監會為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的工作是為投資者及業界利益加強及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及健全。

以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規管的人士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向公眾提供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聯交所、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所有參與交易活動的人士。

證監會的調查、補救及紀律權力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

監管及發牌規定

A. 發牌機制

證監會透過發牌機制批准法團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i)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ii)表示本身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例外情況適用。此外，只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海外公司可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士在未有合適牌照情況下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違法。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i)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ii)表示本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必須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

第1類	—	證券交易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採用單一牌照體系，因此持牌人士獲許可從事牌照所註明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香港駿溢環球	第1類	證券交易
香港駿溢環球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香港駿溢環球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監管及發牌規定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必須就所從事每項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且至少其中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直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持牌法團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獲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名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能力要求(載於勝任能力指引)及必須具備足夠權力。申請人須擁有合適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持牌代表

如個人以業務形式進行受規管活動為身為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其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勝任能力指引所載能力要求。申請人須對其將任職的市場具備所需基本認識以及符合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要求。於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

監管及發牌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i)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ii)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計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 (iii) 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從事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 (iv) 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任何高級職員(倘申請人為法團)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此外，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能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規定的任何事項，其中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機構或監管組織就該名申請人或現正或將會受僱於該申請人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決定，以及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管有關乎上述人士的任何資料。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須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合規及內部監控

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已製訂政策及程序確保法團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尤其是：

- 管理層應在法團內設立及維持一項恰當而有效的合規職能，而在規模限制的規限下，該項職能獨立於一切營運及業務職能，直接向管理層匯報；
- 管理層應確保負責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均具備有效執行職務所需的技能、資歷及經驗；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合規程序；及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在法團或任何員工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時盡速向管理層匯報。

監管及發牌規定

辦事處

持牌法團必須備有合適的辦事處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在評估辦事處是否合適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

- 處所的保安及是否具有恰當的獨立辦公空間；
- 所需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是否設於方便認可人員使用的地方；
- 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避免因在同一處所同時存在其他公司而令客戶混淆；及
- 是否對機密或非公開資料及客戶私隱提供足夠保障免遭挪用或洩漏。

B.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每位持牌人士(包括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必須始終(i)維持作為適當人選；及(ii)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對持牌法團若干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繳入股本及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入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最高者。

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保證金形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倘持牌法團的保證金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流動資金。

監管及發牌規定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港元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第2類	5,000,000 港元
第5類	5,000,000 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指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而(i)流動資產為持牌法團所持資產的數額，經就若干資產欠缺流動能力及信貸風險等因素作出調整；及(ii)認可負債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須就任何透支或貸款支付或須向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應計開支、稅項、或然負債撥備)的總和，經就市場風險及或然情況等因素作出調整。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計算方法分別載於財政資源規則第3及4部。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下文(a)及(b)兩者中的較高金額作為最低流動資金(如適用)：

- (a) 金額如下：
- (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金額為500,000港元；或
 - (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受不應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金額為100,000港元；及
 - (i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不在上文第(i)及(ii)段範圍內的其他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監管及發牌規定

(b) 以下總額的5%：

- (i)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的負債或因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若干金額；
- (ii) 該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及
- (iii) 在該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毋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

此外，聯交所亦對期交所參與者及HKCC參與者實行類似的財務要求。一般而言，期交所參與者的最低資本額為5,000,000港元，並須維持流動資金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金額：(i)3,000,000港元；或(ii)20,000,000港元(就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或5,000,000港元(就結算參與者而言)(按適用情況而定)。

維持獨立賬戶及處理客戶的款項及證券

持牌法團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的款項及證券。

持牌法團須確保妥善處理客戶款項，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客戶證券及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不會被存入、轉讓、出借、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規則規定的情況除外)。此外，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第8條規定，持牌人士須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及時妥善入賬及得到充分安全保障。

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所有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訂立合約的持牌法團尤其須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監管及發牌規定

提供財務通融或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的持牌法團須向客戶提供包括賬戶詳情概要的戶口結單。此外，持牌法團還須提供概述賬戶所有活動的月結單，以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就收訖的客戶資產發出收據。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就其業務及客戶交易備存資料充分的適當及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經審核賬目及財務[資源]報表

持牌法團須：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及
- (ii) 向證監會提交指定形式的財務資源月報表，惟並不持有客戶資產的若干持牌法團則可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報表。該等報表須包括(其中包括)流動資金計算方式及就其客戶損益賬所作分析。

續投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屬於期交所參與者且持有客戶資產作為其部分業務資產的持牌法團尤其須就相關風險(包括因員工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搶劫或客戶失竊、有關客戶資產的資料或指示遭不誠實使用而遺失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造成損失的風險)投保及續保保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的保險(保單獲證監會批准)。

向證監會通報特定變更及事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報特定變更及事件。須予通報的變更及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

監管及發牌規定

料變更、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存放記錄或文件或進行業務的地址或處所變更以及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更。視乎具體情況，其他情況(包括諸如企業架構及違反申報程序)可能須作出通報及徵求批准。

若干其他變更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持牌人士須就(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進行受規管活動、修改或豁免發牌條件、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或更改保存記錄的處所等事項提出申請(連同指定費用)以獲批准。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於最後可行日期，年費詳情如下：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支付4,74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支付4,740港元；及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並無獲准為負責人員)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支付1,790港元。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個人必須就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證監會亦要求就特定事宜開展培訓，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

監管及發牌規定

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以本身賬戶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以本身賬戶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及僱員進行的所有交易應透過持牌法團進行，而所有該等交易應分開記錄及識別，並接受高級管理層監察。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反洗錢指引」)。

反洗錢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根據反洗錢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a)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額外措施及控制，減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b)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分，並不時審閱已取得有關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 (c) 持續監察客戶交易，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不尋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模式，以及檢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其發現；
- (d) 備存記錄懷疑恐怖分子及派別的姓名及詳情的數據庫綜合所知各種名單，或者存取由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所備存有關數據庫；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e) 對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彼等的法律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

適用於香港持牌法團的四大法例如下：

- (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如有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資產為販毒得益而就該資產進行交易，即屬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有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i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消费令及扣押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至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及
- (iv)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下列各項屬犯罪行為：(i)意圖或知悉全部或部分資金將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取資金；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論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有人士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

監管及發牌規定

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即屬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持牌法團認識你的客戶的責任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具體而言，根據操守準則，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須採取適當步驟從而確保妥善查明該客戶的身分。

如開戶文件並非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面前簽立，則客戶協議的簽立，及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見證，應由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聯繫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

操守準則規定，如果持牌人或註冊人另行遵從以下程序，客戶(機構客戶除外)的身分亦可以適當地加以核實：

- (i) 新客戶將一份已簽署的客戶協議連同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的有關部分)副本交給持牌人或註冊人，以核實其簽名及身分；
-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取得由該新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的支票及將有關支票兌現(該支票的數額不得少於10,000港元，並須載有該客戶在身分證明文件所顯示姓名)；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檢查由該客戶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與上述客戶協議的簽名相符；
- (iv) 客戶(透過客戶協議或通告)獲告知有關的開戶程序及所施加條件，尤其是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才可使用新帳戶的這項條件；及
- (v) 持牌人或註冊人保存適當記錄，以顯示其已充分遵守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同樣地，相關開戶文件應採用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認證方式(例如香港郵政提供的認證服務)認證，或客戶身分必須根據操守準則所載其他指定程序加以審定。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牌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

證監會界定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持牌法團的董事、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根據證監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通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持牌法團必須委任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持牌法團以下核心職能(「**核心職能**」)：

- 整體管理監督
- 主要業務
- 營運監控與檢討
- 風險管理
- 財務與會計
- 資訊科技
- 合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根據通函，各持牌法團的各核心職能須至少有一名適當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之人選出任核心職能主管。於一家持牌法團內，同一名人士可獲委任為多項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或多名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

在決定某人是否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時，持牌法團應考慮以下各項：

(i) 彼是否擁有與持牌法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表面或實際權力

倘某人具備以下條件，則屬核心職能主管：

- (a) 在法團內身居某職位，而該職位的權力足以令該名人士對該項核心職能的執行施加重大影響力；
- (b) 有權力就該項核心職能作出決定(例如承擔在預設範圍或限額之內的業務風險)；

監管及發牌規定

- (c) 有權力就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分配資源或承擔開支；及
- (d) 有權力在高級管理層會議或與外界人士的會議等場合代表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

(ii) 彼於持牌法團的資歷

證監會一般期望核心職能主管：

- (a) 直接向持牌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持牌法團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匯報；及
- (b) 對持牌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所設定的業務目標的執行或成效負責。

核心職能主管須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確保持牌法團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 (ii) 適當地管理與持牌法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定期評核其風險管理程序；
- (iii) 了解有關持牌法團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
- (iv) 明白本身的權力及責任範圍；
- (v) 持牌法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及
- (vi) 審視[政策、常規及行動]是否適當並對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或更改，使[該等政策、常規及行動]能切合持牌法團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業務活動。

監管及發牌規定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以打擊擁有海外賬戶及其他財務資產的美籍人士或美籍人士所擁有實體(「**美籍賬戶持有人**」)逃稅。整體而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i)於一般銀行或相若業務過程中接受存款；(ii)為其他人士賬戶持有財務資產作為業務重大部分；或(iii)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合夥權益或商品或該等證券、合夥權益或商品之權益的若干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任何非美國實體)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局長申報。海外金融機構將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申報美籍賬戶持有人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賬戶號碼、賬戶結餘或價值以及其所持任何金融賬戶的收入總額及支取總額。

香港政府與美國政府簽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以利便執行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政府須指示屬香港跨政府協議範圍的金融機構(其中包括)向美國稅務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登記網頁登記、徵求美籍賬戶持有人同意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每年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拒絕披露資料的美籍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盡職審查規定識別美籍賬戶持有人。香港與美國政府亦同意交換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籍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美國稅務局可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就應扣繳款項徵收30%預扣稅，有關應扣繳款項包括(i)任何利息、股息、租金、薪金、工資、保險費、年金、補償、酬金、薪酬及其他固定或可釐定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付款(倘有關付款源自美國)；及(ii)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類別而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所得款項總額。

本集團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由於香港駿溢環球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持有或管理客戶款項，其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所界定海外金融機構。為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香港駿溢環球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作為認識你的客戶其中一張，我們於開戶表格採納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聲明，有關聲明規定每名新客戶聲明彼是否獲識別為美國納稅人及是否於美國境內出生。我們亦要求每名新客戶同意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其資料。就開戶程序而言，我們已列入步驟以識別美籍賬戶持有人。本集團一直監察現有客戶賬戶，以識別任何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賬戶。自香港跨政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以來，概無任何客戶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範圍所述人士。

監管及發牌規定

由於(i)我們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ii)我們已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採納所規定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識別美籍賬戶持有人；及(iii)並無現有客戶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相信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於香港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客戶的影響並不重大。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境外期貨買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根據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進程，逐步放開對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提供對外擔保以及直接參與境外商品期貨和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的管理，具體辦法另行制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負責人就改進個人外匯信息申報管理答記者問》，「居民個人購匯按規定進行完整、真實的信息申報，當前我國資本賬戶尚未實現完全可兌換，資本項下個人對外投資只能通過規定的渠道，如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實現，除規定的渠道外，居民個人購匯只限用於經常項下對外支付，包括因私旅游、境外留學、公務及商務出國、探親、境外就醫、貨物貿易、購買非投資類保險以及諮詢服務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禁止中國居民在境外經營證券、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的經紀機構開立賬戶，以使用合法取得海外資金購買相關金融產品。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亦無明確禁止中國居民在境外(例如香港)利用其在境外合法取得的資金購買與中國無關的金融產品。有鑑於此，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民以從合法途徑取得的海外資金(即早已存放於中國境外的資金)在香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一般不受任何限制。

設立前海辦事處

根據《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管理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是指外國企業依照本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與該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非營利性活動的辦事機構。代表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

監管及發牌規定

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外國企業代表處的登記名稱應由以下部分依次組成：外國企業的國籍、外國企業的中文名稱、代表機構所在城市名稱及「代表處」字樣。

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進一步規定：「代表機構不得從事營利性活動。代表機構可以從事與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下列活動：(1)與外國企業產品或者服務有關的市場調查、展示、宣傳活動；(2)與外國企業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包括媒體訪問及組織投資研討會)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我們計劃：(1)於前海設立代表處並開立銀行戶口；(2)於境內其他省市設立代表處；(3)在中國僱用人員。

我們亦會以前海代表處的名義，開展如下不以獲取利潤為目的的活動：

- (A) 透過媒體發放廣告；
- (B) 與中國合資格實體合作組織及舉辦一連串免費互動教育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比賽及分享會，讓參與者接觸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期貨及期權產品及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C) 參與由中國期貨經紀公司舉辦的研討會，於會上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將推廣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期貨及期權產品作為證券以及管理風險及進行對沖的投資替代品。

本集團將根據管理條例登記前海辦事處的名稱。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為止未發現境內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前海辦事處從事上述活動。